

广东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锐装备制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创锐装备制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兆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锐装备制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锐装备制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



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万江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万江分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4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上午10:00至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为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本所律师查实公司共有股东7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均为截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追认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记录人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兆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关永军

经办律师 (签字): 关永军

经办律师 (签字): 刘业香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